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18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歐俐均

被　　告　廖翊伶即木子樂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營業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柒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陸仟零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4月12日與原告簽訂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
8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3日至116年4月13日止，並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0.575%計息（即1.72%＋0.575%＝2.295%），採平均攤還本息（本借款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第1期本息於111年5月13日償還）方式清償，如有遲延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於113年9月24日與原告簽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自113年9月25日起增加寬限期內按月繳息，自113年7月至114年6月暫緩攤還本金，自寬限滿之日起即114年7月，依剩餘期限計算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；另被告於109年11月4日與原告簽訂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6日至115年11月6日止，並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0.575%計息（即1.72%＋0.575%＝2.295%），採平均攤還本息（本借款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第1期本息於110年12月9日償還）方式清償，如有遲延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於113年8月27日與原告簽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自113年8月27日起增加寬限期內按月繳息，自113年7月至114年6月暫緩攤還本金，自寬限滿之日起即114年7月，依剩餘期限計算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積欠如主文所示第1、2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各2件、授信約定書、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2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張裕昌